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购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华宝中证科技龙头**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5)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购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基金”）发行的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宝中证科技龙头 ETF”或“该基金”）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申购华宝基金发行的华宝中证科技龙头 ETF 基金，申购金额人民币为 0.1 亿元。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 ETF 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该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该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

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该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华宝基金与本公司股东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共同受控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华宝基金构成关联方。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8 楼

法定代表人: 孔祥清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 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6321D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该基金是华宝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托法》设立的股票型公募基金产品，其定价依据产品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计算出对应的份额净值，华宝基金根据《基金合同》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管理费，本公司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方式进行申购赎回，符合公平、公允原则，基金产品申购、赎回按照申购、赎回有效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定价。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金额为 0.1 亿元。华宝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太保资产依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管理费。

###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申购、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性支付。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申请申购，于 2020 年 2 月 3 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

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全部的资金运用事宜。太保资产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各账户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及太保资产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本次投资决策于 2020 年 2 月 3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投资由太保资产投资管理部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按照太保资产相关投资交易权限，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